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19 年度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以及 3,600 万元长期贷款。同意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石洋、黄柳、朱晓军、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可由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取得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和长期贷款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贷款进行抵押、质押、保理等形式的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办理相关手续，授权公司董事张永昌先生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3600万元长期贷款的议案》、《关于由公司部分股东、董监高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96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人数不足法定表决人数，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需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内部审批通过，不存在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